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日期：2024年11月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比选须知 3](#_Toc14054)

[第一章总则 6](#_Toc25279)

[第二章采购文件 8](#_Toc14934)

[第三章比选文件 10](#_Toc9438)

[第四章比选文件的递交 13](#_Toc18766)

[第五章评选 14](#_Toc18452)

[第六章合同的授予 14](#_Toc32494)

[第七章 评选办法 15](#_Toc6800)

[第八章废标条件 18](#_Toc14858)

[第二部分比选文件格式 23](#_Toc11181)

[第一章商务标部分 23](#_Toc12548)

[一、报价要求 23](#_Toc29420)

[二、文件格式目录 24](#_Toc21850)

[第二章 技术比选部分 36](#_Toc7124)

[第三部分 合同 39](#_Toc3207)

# 第一部分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 |
| 2 | 项目范围 | 根据采购人公司整体情况，在现有基础上寻找全新的市场突破口，提出有效可行的新自营项目全案，打造全新销售、变现能力及增强数智公司品牌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与分析、新自营项目策略制定、成本与收益分析、实施路径评估结论等。 |
| 3 |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 线上下载或线下领取  凡有意参加的报价人，请于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自行下载，或者自行前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综合办公室领取。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宁市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业务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771-2277888-1506  商务联系人：蔡女士，电话：0771-2277888-1600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6 | 计费方式 | 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7 | 评选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标权重70% ，商务标权重30% ，详见本须知附件评选办法。  **提醒比选人注意：比选人方案评审结果将直接影响评选结果。** |
| 8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 |
| 9 | 上限价 | 小写：¥16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比选方案报价不得超过上述上限价，比选人比选报价超过上限价，将被采购人拒绝。 |
| 10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1 | 质疑及答疑 | 质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8时00分前  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8时00分前 |
| 1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无须电子版） |
| 13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
| 15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  评审地点：南宁市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第一会议室 |
| 16 | 其他要求 | 1.比选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比选文件。  2.比选方案全部费用不得超过上限价；  3.比选方参与评选的方案必须是唯一的；  4.必须按照甲方报价要求附详细的报价表。 |
| 17 | 比选保证金 | 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
| 18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
| **1 项目和采购人简介** | | | |
| 1.1 | 项目名称： | | |
|  |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1.2 | 采购人 | | |
|  |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1.3 | 监督电话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1.4 | 合同形式 | | |
|  |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2 比选人的资格** | | | |
|  | | 凡投标材料合格的单位有资格参与比选。 | |
| **3 比选方式** | | | |
|  | | 本项目采用公开比选。 | |
| **4 比选费用** | | | |
|  | | 比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与递交比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5 比选范围** | | | |
|  | |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5.1 | |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5.2 | | 采购人保留随时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权利。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向项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项目所需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所需之证明文件，无法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则中标人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文件，或宣布比选程序无效，且无需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比选文件的原因。本标书比选范围如因方案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应以最终确定方案的指标为准。 | |
| **6 服务内容** | | | |
|  | | |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8 语言** | | | |
|  | | 比选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具备资质的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

|  |  |
| --- | --- |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
| **9 采购文件内容及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充分理解** | |
| 9.1 |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第一部分：比选须知  第二部分：比选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
| 9.2 | 比选人应该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责任由比选人承担。 |
| 9.3 |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比选人起约束作用。 |
| 9.4 | 比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充分了解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比选人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若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比选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比选人自行承担。 |
| 9.5 |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充分理解 |
|  | 一旦比选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比选文件，则被视为已经认真研究了采购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采购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采购文件所定义的比选人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比选文件中。 |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 |
| 10.1 | 比选人在获得本采购文件后，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包括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或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比选人所有质疑必须通过邮件书面形式提出，其他方式无效。 |
| 10.2 |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应比选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包括对质疑的回复），采购人都将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向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比选人澄清（但不说明质疑的来源）。比选人在收到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作用。比选人未予确认的，不影响澄清文件的效力和执行，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比选人的比选或中标资格。 |
| 10.3 | 比选人对本采购文件自行做出的理解、解释、推论和应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比选人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人自负。 |
| 10.4 | 特别提醒比选人注意：如果比选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未能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澄清要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在执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应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的书面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比选文件 | | | | |
| **1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 | | |
| 1 | | 比选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 | | |
| 11.2 | | 商务标包括以下文件：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比选承诺函  （4）比选书及比选报价明细表  （5）比选人资质文件  （6）拟投入本合同人员表  （7）供方廉洁承诺书  （8）采购文件要求比选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11.3 | | **技术标构成**：  （1）比选人业绩情况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  （3）拟投入人员资质（拟投入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新自营项目全案。 | | |
| **12 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
| 12.1 | 比选人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提交比选文件。 | | | | |
| 12.2 | 比选人准备的比选文件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比选文件格式及相关文件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标书应有较详细的目录。 | | | | |
|  | 比选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比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比选文件修改处需有比选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13 报价要求** | | | | |
| 13.1 | | | 比选人在提交标书前，应对本项目的有关比选范围、验收/检查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交通情况等情况均详细研究明了，应认真考虑自身标书中比选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比选报价。比选报价中应包括按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比选人应对比选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 |
| 13.2 | | | 比选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设备费、因达不到服务标准的返工、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本项目各类临时活动的配合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不论比选报价书中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比选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需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 |
| 13.3 | | | 定期评估要求：采购人对服务项目定期评估。 | |
| 13.4 | | | 比选人应在比选书所附的比选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 |
| 13.5 | | |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 13.6 | | | 比选文件报价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 |
| 13.7 | | | 其他报价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14 比选文件的有效期** | | | | |
| 14.1 | | | 比选有效期自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比选人的比选保持有效。本比选工程的比选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14.2 | | | 在比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所有比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关于要求和相关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比选人同意延长的，比选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比选担保的有效期；比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担保。 | |
| **15 比选保证金** | | | |
| 15.1 | | | 比选人无需缴纳比选保证金。 |
| 15.2 | | | 若比选人或中标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比选人资格，如果正式合同已经签订，则采购人亦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比选人或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1）比选人在递交比选文件后至比选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比选文件，或要求对该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2）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署正式的合同；  3）由于比选人未能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而致使采购人的比选工作失败或对比选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提供虚假比选文件资料等行为；  4）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签署正式的合同；  5）比选人在比选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对评选工作施加影响，影响比选顺利进行的；  6）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采购人评选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比选报价计算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7）比选人有违反采购文件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16 比选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 | | | | | | |
| 16.1 | | | | 比选人必须通过邮件或亲自送达的形式上交投标文件。 | | | |
| 16.2 | | | | 比选文件（包括技术标、商务标）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16.3 | | | | 除比选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比选文件的递交 | | |
| **17 比选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 | |
| 17.1 | | 比选人必须通过邮寄或其他形式，并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
| 17.2 | | 比选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比选文件中应附授权委托书。 |
| 17.3 | | 如采购人需比选人提供项目（工程）的样品，比选人需将样品密封完好、填写并加标注。并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递交地点。 |
| **18 比选文件的递交** | | |
| 18.1 |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
| 18.2 | | 比选文件不退还给比选人，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
| **19 迟到的比选文件** | | |
|  | |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比选文件，将退还给比选人。 |
| **20 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  | 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与比选联系沟通，并更换采购文件。 | |

|  |  |
| --- | --- |
| 第五章评选 | |
| **21 评选办法** | |
| 21.1 | 本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详见评选办法。 |

|  |  |
| --- | --- |
| 第六章合同的授予 | |
| **22 合同授予标准** | |
| 22.1 |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人。 |
| 22.2 | 采购人不承诺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比选或其他任何比选，且无义务对比选人做出任何解释。 |
| **23 中标通知书** | |
| 23.1 |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比选人其比选被接受。 |
| 23.2 |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 **24 合同的签署** | |
| 24.1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24.2 |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期限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比选；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该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
| **25 履约担保** | |
| 25.1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
| 25.2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汇款凭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交汇款凭证，则采购人有权解除该合同，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有权要求比选保函出具方承担保证责任。 |
| 25.3 |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中标人未正确履行合同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
|  |  |

## 

## 第七章 评选办法

一、总则

**26总则**

26.1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比选项目的评选活动。

26.2 采购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本比选项目的评选工作。

**27 评选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标权重占70% ，商务标权重占 30% 。**

**28 评选原则**

29.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9.2 依法评选、严格保密；

29.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29.4定性的结论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二**、**评选程序**

**30 评选程序**

30.1 比选前对比选文件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评审；

30.2 技术标评审：采购人根据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定合格者进入商务标评审环节。不合格者将退出本次评选过程。

30.3 商务标评审：评定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报价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将按废标处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选法评选，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人，采购人将依据评选结果确定中标人。

**三、评选准备工作**

**31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31.1 比选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的、比选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比选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选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选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选所需时，比选小组应补充编制评选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

31.2 比选小组准备评选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比选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比选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四、评审内容与方法**

**32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在详细评选前，首先审定每份比选文件，逐项列出每一份比选文件的全部比选偏差，结合本办法规定的废标条件，审定每份比选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文件，应与本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工期、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比选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文件的比选人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比选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比选。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时被拒绝的比选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33 技术部分评审**

比选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评分表附后。

**34 商务部分评审**

  对经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合格的比选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数据整理和分析，核实其中是否存在对比选范围理解的偏差、比选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比选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并根据核实结果，计算商务标得分。

34.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清单单价；
  3.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34.2 判断比选报价是否合理，比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比选人的个别成本，下同），必要时对比选人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

1) 如果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比选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比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比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应作废标处理。

3）如果比选小组对比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依然存在疑问，比选小组可以进一步质疑。比选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比选小组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经比选人确认后，经比选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报价书中的各单价和各项费率对比选人起约束作用。

* 1. 如果比选人不接受经采购人及其比选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有关单价或费率，则其比选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 为避免疑问，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错误和不平衡报价的修正，是采购人的权利而不是采购人的义务。采购人完全有权不进行该修正，有权决定进行该修正的程度。无论采购人作何种选择，采购人均无需就此向比选人承担任何的责任。

**注：⑴比选后单方面的让利或折扣将被拒绝；**

**⑵商务标的修正仅限于算术性错误，漏项将被认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予修正；**

**⑶当各比选人都有漏项、错项时，由比选小组统一组织清标。**

35.3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计算评审合格的各比选的评选价格，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比选的商务部分的得分。

## 第八章废标条件

**35 废标条件**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比选人或比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比选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  |  |
| --- | --- |
| **评审阶段** | **事项** |
| 初评和符合性评审 | 比选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 比选文件中的比选函未加盖比选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 |
| 比选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比选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比选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比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文件，或在一份比选文件中对本比选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比选方案的除外）。 |
|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交比选材料。 |
| 比选文件或清标回复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比选人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的。 |
| 技术标评审 | 暗标报送，带有任何可识别比选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片、业绩等内容的。 |
| 服务内容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采购人认定构成实质性偏离的。 |
| 商务标评审 | 比选文件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经采购人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 |
| 比选人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合理价格，且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澄清或不能提供相关合理证明材料。 |
| 比选人在质询回复中实质修改质询范围外内容，拒绝按原比选文件执行，经采购人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 |

**六评分汇总**

**36 汇总评分结果**

 汇总每个比选小组成员的得分，并排序。

**37 推荐中标人**

比选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经公示的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8 所有量化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9 评比结果公示

39.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39.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表**

附表一、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0.6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3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  （满分10分） |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过综合商业策略的全案经验、运营经营、设计经验、活动经验、推广经验五大类合作，以确保对市场有综合全面的了解，策略有落地性。  以上5大类合作不低于4类，每类合同不低于2个，得10分。  以上5大类合作不低于3类，每类合同不低于2个，得6分。  以上5大类合作合同低于2类，每类合同低于2个，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合作内容、双方印章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 |
| 服务团队投入（满分5分） | 拟指真对该项目委派项目服务团队人数，6人以上（含6人）得5分，5人得3分，3人得1分，少于3人不得分。 |
| 2 | 方案整体及逻辑性（满分30分）（主要从策划方案的市场调研与分析、新自营项目策略制定、成本与收益分析、实施路径、评估结论等主要要点进行阐述） | 对企业需求了解不全，提供的服务方案适配度低，方案不够详细，对服务工作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较差。（一档，0-10分） |
| 对企业需求了解，提出的服务方案适配度尚可，服务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对服务工作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二挡，11—20分） |
| 对企业的需求有深挖研究，提出的服务方案适配度高，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能有效的解决企业目前的核心需求及业务痛点，对服务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工作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三挡，21—30分） |
| 方案细节及可行性  （满分25分）（主要从策划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阐述。） | 方案细节尚可，能对项目背景有基础分析、能针对项目痛点提出合理的解决策略，策略适配市场实况。但缺乏可实施性，实施计划较为粗糙。（一档，0-9分） |
| 方案细节优秀，能对项目背景有深度分析、能针对项目痛点提出合理的解决策略，策略贴合市场实况，并针对策略有具体的实施策略、实施计划细节，以确保策略的可实施性。但缺乏经营层面的专业分析及投产比的专业数据呈现，对落地指导尚确全面性。（二挡，10—18分） |
| 方案细节突出，能对项目背景有全面分析、市场深研。能针对项目痛点提出合理的解决策略，策略贴合市场实况，并针对策略有具体的实施策略、实施计划细节，以确保策略的可实施性。同时能对项目的经济测算有具体展现，对项目的推广有实操计划，对项目发展有前瞻性评估及计划，方案能有效指导落地。（三挡，19—25分） |

# 第二部分比选文件格式

## 第一章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要求

1.1本次比选中，比选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服务要求等相关资料自行报价。

1.2总费用包括比选项目中要求的服务任务细项全部费用。服务费包括所有服务方案及相关知识产权费用总计，并且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

1.3报价明细要求参考附表格式报价，可根据实际延展报价表。

1.4比选人报出的固定包干总价在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折扣除外）的比选，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比选而予以拒绝。

1.5比选币种：人民币。

1.6发票类型：采购人认可的合法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二、文件格式目录**

1.比选承诺函（附录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录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三）

4.比选书及比选报价明细表（附录四）

5.比选人资质文件（附录五）

6.供方廉洁承诺书（详见附录六）

7.业绩情况表（详见附录七）

8.新自营项目全案（详见附录八）

9.服务团队（详见附录九）

**附录一：比选承诺函**

**比选承诺函**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与贵公司接洽，在充分了解并研究项目的产品要求、服务、质量、付款条件等基本要求后，我方自愿参加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比选。

此次比选过程中我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采购过程中：

1、我们愿意全部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完成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的全部服务内容。直至完成内容交付。

2、如果我们的比选被接受， 我们保证在日历天的工期内交付全部服务内容。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方案达到标准。

4、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比选技术文件（包括资金计划、周转材料、项目机构配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

5、如果本比选书根据上述4条被接受时，我们同意本比选书连同你们的采购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签署了一份正式承包合约的依据。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比选人（盖章）：

地址：

**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编号：）

为项目的签署比选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比选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录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我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身份证号：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的比选，签署比选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比选、询标、商务洽谈、签署合同及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比选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录四：比选函及比选报价明细表**

**比选函**

致（比选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采购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件、比选要求及服务标准、比选项目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比选函内总价并按照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服务项目。本公司授权\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本项目的比选总价：**含税价：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此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款为 元）我方向采购人所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我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我方报价时提供的增值税税率，采购人有权扣除报价税率与增值税发票税率差额部分的款项。**

**不含税价：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标准实施服务。

3.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合同条款及比选书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比选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你方对服务标准如有调整或比选范围的变化，我方同意中标价格按你方认可的标准进行调整。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如果不提交，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有权没收比选保证金或要求比选保函出具方担担保责任。

9.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纳报价最低的比选书或收到的任何比选文件，也理解贵公司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比选书的原因。

10.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单位。

比选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比选人响应 |
| l | 比选总价（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3 | 服务总负责人 |  |
| 4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件 |  |
| 5 | 备注 |  |

比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五：比选人资质文件**

**比选人资质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录六：供方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宁轨道数智公司”）：

本公司自愿为确保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采购招比选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业务往来中，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商业贿赂是指本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南宁轨道数智公司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消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二、本公司承诺秉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采购、比选活动，绝不参与围标、串标、行贿等行为。本公司承诺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完成承接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公司愿意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责任：

1.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除需按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同时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可依法对本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本公司追偿由此造成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

2.本公司向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支付合同项下约定或预计总金额的30%作为补偿金，补偿金不能支付时，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从本公司与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其他签订合同项下约定或预估金额中相应扣除。

3.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我公司主张权利。

4.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录七、业绩情况表**

根据参选人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过综合商业策略的全案经验、运营经营、设计经验、活动经验、推广经验五大类合作，以确保对市场有综合全面的了解，策略有落地性。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如为框架合同则以框架合同加（结算订单（盖章）或对应发票）为准,材料不全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原件现场备查，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否决其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按年份统计） | 所提供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附录八、新自营项目全案**

请根据《第二章 技术比选部分》内容与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全案（内容格式自拟），该项内容将作为技术评分的主要内容。

**附录九、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团队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第二章 技术比选部分

一、公司简介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前身为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4月完成更名。数智科技公司系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企业信用评级为BBB+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37项。荣获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大数据与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示范项目”、广西信息化优秀案例公共服务类最佳案例等成果奖项。

南宁轨道数智公司是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和运营南宁市民卡，负责落实市政府对公共交通领域各项优待政策的实施主体，也是南宁轨道集团数字化转型的实施主体，公司以“数字赋能，智造未来”为发展使命，以智慧化交通生态产业链为主线，深耕“智慧出行、智慧生活、科技创新”三大板块，围绕智慧交通到智慧城市的产业链上下游强链、延链、补链，通过数据创新和流量创新，实现数据流量变现，依托新技术、新理念激发业务与数字的融合创新潜能，构建以自身为中心的数字生态新圈层。目前研发运营“南宁市民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平台、公交调度平台，拥有市民卡实体卡，电子市民卡，手机超级SIM卡等成熟产品。目前实体卡发卡量已突破460万张，线上电子市民卡注册用户600多万，南宁市民卡惠民服务平台承接政府促经济消费补贴总额8000多万元，带动交易额已超70亿元，实现多场景、多功能、多平台应用，打造南宁市的“城市名片”。

南宁轨道数智公司坚持守正创新，精业笃行，以打造信息驱动型高科技企业、打造智慧城市的有效载体和一流数字科技公司为战略目标，厚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精神，加速成长为有能力运营管理集团所有数字经营项目的管理型“轻资产”公司。未来，数智科技将通过更为优异的数字平台和解决方案，专注于数字化技术的研发和开创新的数字化业务模式，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人民需要的、便捷的、有品质的数智化产品，惠予市民，利益于社会，实现成为南宁市一流的数字科技公司，响应建设数字中国的时代号召，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规模，致力成为壮大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为构建数字绿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案撰写：南宁轨道数智公司现因发展需求，需向社会专业单位及机构采购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相关单位需充分考虑我司企业背景，为我司提供专业的市场展业服务全案，全案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市场调研与分析：分析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SWOT 分析），为制定新自营项目策略提供依据。

（二）新自营项目策略制定：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制定全面的市场展业策略，明确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群体以及市场定位。

（三）成本与收益分析：根据固定成本、变动成本、毛利、盈亏平衡等对新自营项目进行测算。

（四）实施路径：针对项目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措施等。

（五）评估结论：针对新自营项目的建议进行总结。

（服务方案表现形式与内容不限，但必须为完整的策划全案）；

# 

# 第三部分 合同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事宜，乙方接受委托，承诺尽职完成任务。双方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合作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或工作小组代表与乙方对接，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指定代表为【 】【电话： 】。

2.2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基础资料，乙方有义务审查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指出并要求修改。

2.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和文案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修改，且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

2.4对于乙方提交给甲方批核和答复的事项，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核和答复。

2.5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予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2.6本合同及双方依本合同往来的生效文件将作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的依据。

2.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保证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经获得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公司内部授权，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资质与能力，且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经营范围等。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害，且不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文件。乙方承接甲方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设计、文案等业务。

3.2项目负责人需配合参与工作例会，例会必须有乙方项目组中的人员参加。一般性工作交流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

3.3乙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应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定工作人员提交。甲方应严格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再次向甲方提出审核要求，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签字确认。

3.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全案咨询策划服务及工作成果符合甲方项目产品（服务）的要求且具有合法性，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条前述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乙方还应负责全部赔偿。

3.5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之工作文件正稿进行新自营项目全案顾问策划咨询服务。

3.6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策划工作小组成员服务水平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7乙方指定【 】【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乙方工作开展和质量把控，乙方全部策写成果均须经上述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提报甲方。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按5000元/次。

3.8乙方将撰写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以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3.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10乙方提交的全案策划等文稿不能有抄袭现象，如因乙方提交的图文资料造成对他人侵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若因此致使甲方形象、经济等方面受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采取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手段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之相关服务费用。如因甲方要求造成对他人侵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3.11甲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相关信息。

1. **验收**

4.1乙方完成新项目全案咨询策写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要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延期整改超过七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知识产权约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甲方按约定付完本合同费用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的除外），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但由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涉及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包含有他方权益材料（以下称“材料”）的使用，乙方应负责提前与相关权利人沟通并取得有关授权。如部分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审查其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应向甲方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尽到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策划方案无法执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工作成果的认可仅是基于对其艺术效果或市场效应的审查，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等），也不会因该认可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与损失。乙方并保证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伤害或损害，如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使用第三方作品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需支付给第三方的著作权使用费经乙方事先提供报价并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6.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服务周期为6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负责本项目整体调研、策略、架构、创意、策划等相关事务。

6.2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本合同费用含税（税率： %）总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

7.2付款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30%预付金，即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乙方支付65%服务费，即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

7.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乙方需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合法，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等风险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68391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 210210100930080066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1901-1903、1905-1913、1915-1916办公室

电话：0771-2277888

7.5甲方应将款项存入乙方以下账户，并不得以现金支付，不得交给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向乙方账户存入服务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乙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6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7.6.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甲方账户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2019300543961

7.6.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并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含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合同没有到期，乙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

　　（2）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等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依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或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为止。

8.3 若甲方依照第7.2条延期付款，甲方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担延期付款的资金利息直至乙方剩余全部服务费付清为止。

8.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5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为其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和法律、政策的变化。

9.2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由此造成工作时间延误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0.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生效。

10.2有下列情形下，视为一方违约，守约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10.3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或义务；

10.4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0.5另一方违约，经该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予以纠正；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7解除合同时乙方应5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该项目资料在合作期内的所有工作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1.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受法律保护，双方若有争执，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与送达**

12.1 以下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虎龙

联系电话：18172305698

邮箱：1047028@qq.com

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送达地址：

12.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发送短信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电话方式的，以打入合同所列明电话的通话记录为依据视为送达；通过登报送达的，通知内容所登报刊的出版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2.3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 **合同的生效**

13.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数智科技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